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贺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并经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协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了调整，由原兴湘集团控制的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方正”）和湖南兴湘中证信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中证信赢”）调整为兴湘集团直接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深圳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贺柳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张武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兴湘方正、兴湘中证信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兴湘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7、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方正、兴湘中证信赢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

除兴湘方正和兴湘中证信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

除兴湘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据此拟定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贺柳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张武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本次发行特定认购对象由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中证信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与兴湘方正、兴湘中证信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贺柳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张武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本次发行特定认购对象由兴湘方正、兴湘中证信赢变更为兴湘集团，同意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兴湘集团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贺柳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张武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兴湘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贺柳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张武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